

吾道研究院

# 资本市场七月资讯

## JULY

### 吾道数据库

DATABASE

辅导、报审、过会、发行、上市，全流程实时追踪，高质量原始数据  
多数据源相互佐证，数据可追溯  
市场360度全景图，深度洞察一级股权市场



扫码关注  
追踪吾道研究院最新报告

 iWUDAO

网址: [www.iwudao.tech](http://www.iwudao.tech)

## ——吾道公司资本运作库——

涵盖各类投融资交易

独创时间轴查询技术，企业投融资全景图一目了然

检索 交易时间轴

公司名称

筛选条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项目**

- ▶ 2018 年度发行【18中建MTN002】
- ▶ 2018 年度发行【18中建MTN001】
- ▶ 2017 年度发行【17中建MTN001】
- ▶ 2016 年度发行【16中建MTN002】
- ▶ 2016 年度发行【16中建MTN001】
- ▶ 2015 年度发行【15中建MTN002】
- ▶ 2015 年度发行【12中建PPN001】
- ▶ 2015 年度发行【15中建MTN001】
- ▶ 2015 年度优先股（实施）
- ▶ 2014 年度发行【14中建MTN002】

< 1 2

检索对象公司

该公司资本运作历史，点击查看详情及关联文件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交易项目

### 关联公司名称

**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建十堰城市管廊建设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反馈

顶部

## 目录

一、市场总览 .....	5
(一) 已完成情况 .....	5
(二) 证监会发审会/重组委审核情况 .....	8
(三) 本月新增在会审核情况 .....	10
(四) 本月新增项目储备情况 .....	12
二、监管处罚 .....	15
附件一：国内 A 股资本市场汇总（2024 年 7 月） .....	1
一、IPO 市场 .....	1
01 发行上市 .....	1
02 上市批文 .....	2
03 上会审核 .....	3
04 项目申报 .....	3
05 终止审核 .....	3
二、上市公司再融资 .....	8
01 发行上市 .....	8
02 上市批文 .....	11
03 上会审核 .....	12
04 项目申报 .....	12
05 披露预案 .....	13
06 终止审核 .....	18
三、上市公司收购 .....	21
01 完成收购 .....	21
02 披露意向 .....	32
03 收购终止 .....	46
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46
01 购买资产股份上市 .....	46
02 完成过户 .....	46
03 注册批文 .....	47
04 上会审核 .....	48
05 项目申报 .....	49
06 披露草案 .....	49
07 终止重组 .....	51
附件二、国内 A 股资本市场监管处罚具体情况（2024 年 7 月） .....	53

## 国内 A 股资本市场月度报告（2024 年 7 月）

吾道研究院

数据来源：监管部门公开信息、上市公司公告、吾道科技（www.iwudao.tech）

### 市场综述：

2024 年 7 月，A 股资本市场共完成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募集配套金融融资共 16 单，募资金额合计为 152.84 亿元。其中，**中信证券**以保荐 2 家，主承销 54.1 亿元，家数、金额均位居第一。

值得注意的是，本月无 IPO、再融资项目上会审核，但并购重组市场传来惊喜：普源精电于 7 月 5 日通过重组委审核通过，并于 7 月 16 日注册生效，这是今年首个过会的科创板并购重组项目，从受理到过会仅用了 52 天，从过会到注册仅用了 11 天。显然，普源精电案例得益于近期推出的“**科创板八条**”制度红利。市场估计，监管层推出“科创板八条”后，将有更多相关企业获益。

### 本月要闻：

#### 1、证监会：用改革的办法破解制约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深层次矛盾

7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指出，资本市场是改革的产物，也是在改革中不断发展壮大的，证监会要坚定不移把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推向前进，一是坚持用改革的办法破解制约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二是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的包容性、适配性，培育壮大耐心资本；三是完善强监管、严监管的制度机制，加强上市公司全链条监管；四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资本市场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五是刀刃向内，打造监管铁军。

#### 2、上市公司退市潮

截至 7 月 12 日，2024 年沪深两市锁定退市的公司达到 45 家，已经接近 2023 年全年退市家数，其中已摘牌的公司达 24 家。据悉，今年 A 股的退市大潮中，面值退市成为重要原因。2024 年 5 月，正源股份成为今年第一家面值退市的非 ST 公司。

2024 年 4 月，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提出要科学设置严格的退市标准，更加精准地实现“应退尽退”，同时畅通多元化退市渠道，完善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等并购重组政策。

#### 3、科力装备罕见超募 1.18 亿元

7 月 22 日，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内规模最大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供应商科力装备在创业板上市，成为河北省今年第二家上市公司。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上市，科力装备计划募集资金为 3.41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9 亿元，超募达 1.18 亿元。这也是 2024 年 3 月证监会发布 IPO 新规、“强化新股发行询价定价配售各环节监管，从严监管高定价超募”以来，A 股市场上罕见的超募案例，显示出投资者对该公司所在的汽车制造业的信心。

# 一、市场总览<sup>①</sup>

2024 年 7 月，国内 A 股市场共完成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募集配套资金融资 16 单，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152.84 亿元，其中**中信证券**保荐 2 家，主承销 54.1 亿元，家数、金额均位居第一，**中信建投**以保荐 2 家，主承销 22.28 亿元位居次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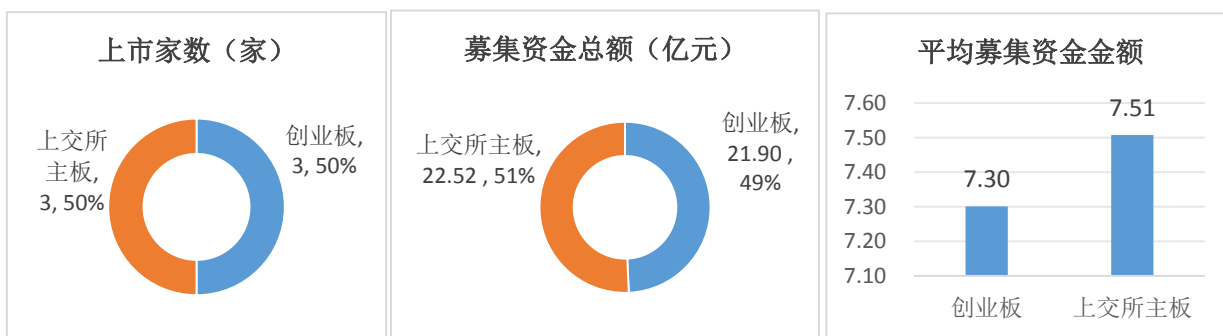
2024 年 7 月，A 股资本市场无 IPO、再融资项目上会审核，共有 2 家 A 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交易所重组委审核，审核通过率为 100%。

## （一）已完成情况

### 1、IPO

2024 年 7 月，国内 A 股 IPO 市场完成上市 6 家，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44.42 亿元。其中，创业板、上交所主板融资家数均为 3 家，融资金额最多的是上交所主板，募集资金金额为 22.52 亿元，平均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 7.51 亿元；

图：2024 年 7 月国内 A 股 IPO 市场上市公司板块分布情况



6 家公司 IPO 募集资金金额平均值为 7.40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最大的为**中信证券**主承销的**力聚热能**，募集资金金额为 9.10 亿元；募集资金金额最小的为**长江证券**主承销的**科力装备**，募集资金金额仅为 5.10 亿元。具体排名如下：

表：2024 年 7 月国内 A 股 IPO 资募集资金金额前五位排名

排名	上市公司	上市板块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募集资金金额 (亿元)
1	力聚热能	上交所主板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	9.10
2	绿联科技	创业板	华泰联合	华泰联合	8.80
3	乔锋智能	创业板	国投证券	国投证券	8.00
4	键邦股份	上交所主板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	7.46
5	安乃达	上交所主板	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	5.96

<sup>①</sup> 资本市场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收购与重组的明细记录，详见附件一。

按已完成发行上市家数计算，7 月份共 6 家保荐机构完成了 6 家公司的 IPO 发行上市工作，其中，**中信证券**主承销 9.10 亿元，金额位列第一。

表：2024 年 7 月券商 IPO 家数、主承销金额排名

排名	券商	保荐家数	主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亿元）
1	中信证券	1	1	9.10
2	华泰联合	1	1	8.80
3	国投证券	1	1	8.00
4	国泰君安	1	1	7.46
5	中泰证券	1	1	5.96
6	长江证券	1	1	5.10

2024 年 7 月，6 家首发上市公司共支付券商承销保荐费用合计 31,599.18 万元，承销保荐费率为 7.11%（承销保荐费用/募集资金总额），平均承销保荐费用 5,266.53 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最高的为**华泰联合**保荐的绿联科技，承销保荐费用高达 7,350.00 万元；承销保荐费用最低的为**长江证券**保荐的科力装备，承销保荐费用为 3,717.92 万元。

7 月承销保荐费率的平均值为 7.17%，费率最高的为**华泰联合**保荐的绿联科技，承销保荐费率 8.35%，承销保荐费率最低的为**中信证券**保荐的力聚热能，承销保荐费率 5.85%。在所有保荐机构中，收取 IPO 承销保荐费用最高的为**华泰联合**，其次为**国投证券**，**中信证券**位列第三，具体排名如下表所示：

表：2024 年 7 月券商 IPO 承销保荐费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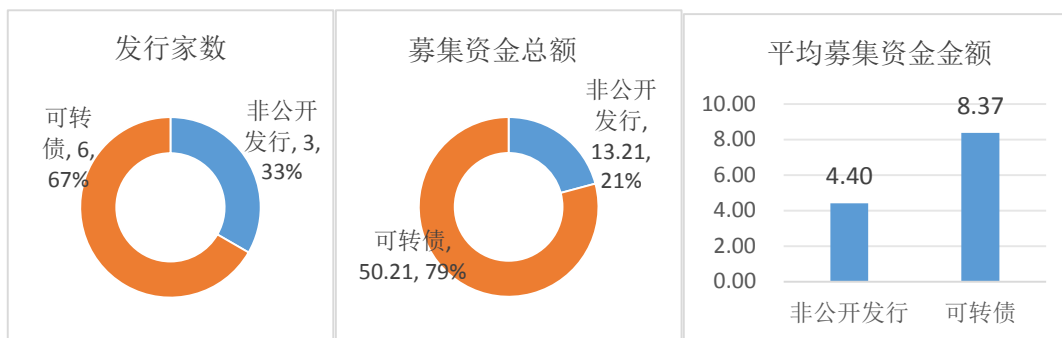
排名	保荐机构	承销保荐家数	承销保荐费（万元）
1	华泰联合	1	7,350.00
2	国投证券	1	5,600.25
3	中信证券	1	5,322.64
4	中泰证券	1	4,852.33
5	国泰君安	1	4,756.04
6	长江证券	1	3,717.92

## 2、上市公司再融资

2024 年 7 月，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市场已完成发行 9 家、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63.42 亿元。从融资方式来看，融资家数最多的是**可转债**，家数是 6 家；募集资金金额最多的是**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 50.21 亿元。

图：2024 年 7 月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市场融资方式分布情况





9 家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平均值为 7.05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最大的为**中信建投、甬兴证券**联合承销的**旭升股份**，募集资金金额为 28.00 亿元；募集资金金额最小的为**东方投行**主承销的**百合花**，募集资金金额仅为 0.49 亿元。具体排名如下：

表：2024 年 7 月上市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金额前三位排名

排名	上市公司	融资方式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募集资金金额 (亿元)
1	旭升股份	可转债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甬兴证券	28
2	中信重工	非公开发行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	8.28
3	欧陆通	可转债	国金证券	长城证券	6.45

按已完成发行上市家数计算，7 月份合计 8 家保荐机构完成了 9 家上市公司的股权再融资项目，其中**中信建投**完成 2 家，位列第一；其余保荐机构都只完成一家。7 月份共有 11 家券商参与了主承销工作，其中**中信建投**以主承销 22.28 亿元金额名列前茅，**甬兴证券**、**国金证券**分别以 14.00 亿元和 6.45 亿元分别位居第 2、3 位。

表 1：2024 年 7 月上市公司再融资券商保荐家数排名

排名	券商	保荐家数
1	中信建投	2
2	中金公司	1
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	1
4	长城证券	1
5	国金证券	1
6	广发证券	1
7	东方投行	1
8	财通证券	1

表 2：2024 年 7 月上市公司再融资券商主承销金额排名

排名	券商	主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亿元)
1	中信建投	1.5	22.28
2	甬兴证券	0.5	14
3	国金证券	1	6.45



4	广发证券	1	5.2
5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	1	4.68
6	财通证券	1	3.38
7	长城证券	1	2.5
8	国新证券	0.33	1.48
9	华泰联合	0.33	1.48
10	中金公司	0.33	1.48
11	东方投行	1	0.49

### 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按标的资产过户为交易完成的计算依据，2024 年 7 月已完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 家，涉及交易金额合计 79.44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涉及交易金额合计 45.00 亿元。

表：2024 年 7 月国内上市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前三位排名

序号	企业简称	并购重组类型	上市板块	并购标的	交易金额（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
1	昊华科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交所主板	中化蓝天 100%股权	72.44	中信证券
2	华凯易佰	重大资产购买	创业板	通拓科技 100%股权	7.00	西部证券

注：交易类型指重大资产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吸收合并。

按标的资产过户和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持的股份完成登记过户计算，7 月合计 2 家券商完成 2 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

表：2024 年 7 月国内上市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排名

排名	券商	家数	交易金额（亿元）	上市公司
1	中信证券	1	72.44	昊华科技
2	西部证券	1	7.00	华凯易佰

注 1：联合独立财务顾问按 1/N 计算。

## （二）证监会发审会/重组委审核情况

### 1、IPO

无。

### 2、上市公司再融资

2024 年 7 月，国内 A 股再融资市场无通过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科创板上市委）审核的项目。

2024 年 7 月，国内 A 股市场撤回股权再融资申请 15 家，具体如下：

表：2024 年 7 月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市场终止撤回申请情况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上市板块	保荐机构	上市公司披露预案时间	上市公司受理申请时间	上市公司撤回申请披露时间	撤回类型
天合光能	688599	科创板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3-07-01	-	2024-07-04	交易所受理之前撤回申请
同德化工	002360	深交所主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22-07-09	2023-03-02	2024-07-06	通过发审会但超过核准文件有效期
万马股份	002276	深交所主板	文化艺术业	2023-05-24	2023-08-09	2024-07-11	发行审核期间撤回申请
金刚光伏	300093	创业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23-12-18	-	2024-07-18	交易所受理之前撤回申请
朗姿股份	002612	深交所主板	纺织服装、服饰业	2023-06-28	-	2024-07-20	交易所受理之前撤回申请
勘设股份	603458	上交所主板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22-03-29	2023-03-04	2024-07-20	通过发审会但超过核准文件有效期
科士达	002518	深交所主板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3-07-01	2024-01-26	2024-07-22	发行审核期间撤回申请
侨银股份	002973	深交所主板	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2-10-26	2023-03-03	2024-07-23	通过发审会但超过核准文件有效期
宝塔实业	000595	深交所主板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1-08-24	-	2024-07-25	交易所受理之前撤回申请
晶科能源	688223	科创板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3-08-15	-	2024-07-27	交易所受理之前撤回申请
上海洗霸	603200	上交所主板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023-04-18	2023-08-15	2024-07-29	通过发审会但主动申请终止
杰普特	688025	科创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3-12-30	-	2024-07-31	交易所受理之前撤回申请

天宇股份	300702	创业板	医药制造业	2023-06-17	-	2024-07-04	交易所受理之前撤回申请
联环药业	600513	上交所主板	医药制造业	2022-12-29	-	2024-07-23	交易所受理之前撤回申请
航亚科技	688510	科创板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023-08-08	-	2024-07-25	交易所受理之前撤回申请

注：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用最新披露的股权再融资预案数据/撤回原因分为：通过发审会但超过核准文件有效期/通过发审会但主动申请终止/发行审核期间撤回申请/交易所受理之前撤回申请

### 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 7 月，国内 A 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通过重组委审核 2 家，审核通过率 100%（审核通过率=重组委通过家数/提交重组委审核家数）。

表：2024 年 7 月国内上市公司过会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前三位排名

序号	并购重组类型	上市公司	上市板块	审核结果	并购标的	交易金额（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航电测	创业板	通过	航空工业成飞 100% 股权	174.39	中信证券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普源精电	科创板	通过	耐数电子 67.7419% 股权	2.52	国泰君安

注：交易类型指现金支付/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合并和分立。

表：2024 年 7 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会家数券商排名

排名	独立财务顾问	上会次数	过会次数	审核通过率
1	中信证券	1	1	100%
2	国泰君安	1	1	100%

注：联合独立财务顾问按单独 1 家计算。

## （三）本月新增在会审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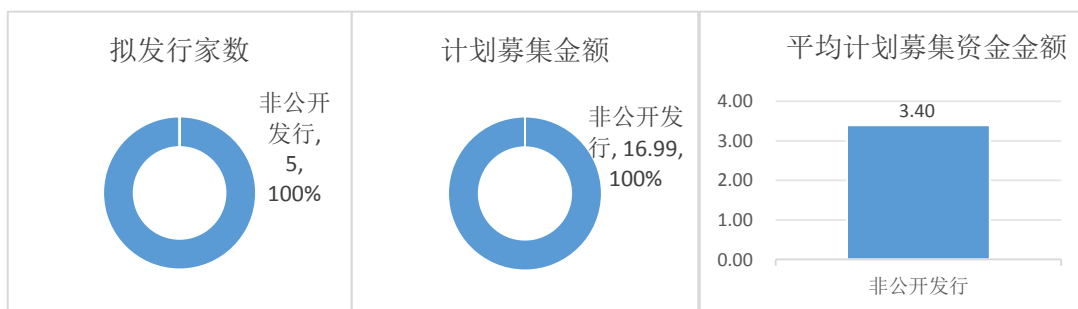
### 1、IPO

无。

## 2、上市公司再融资

2024 年 7 月，国内 A 股股权再融资市场新增在会审核项目 5 单，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16.99 亿元。从融资方式来看，融资家数最多的是非公开发行，家数 5 家；募集资金金额最多的是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16.99 亿元。

图：2024 年 7 月在会审核上市公司再融资方式分布情况



5 家上市公司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平均值为 3.40 亿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金额最大的为中金公司承销的珠江股份，募集资金金额均为 7.48 亿元；计划募集资金金额最小的为民生证券主承销的浙海德曼，募集资金金额仅为 1.71 亿元。具体排名如下：

表：2024 年 7 月在会审核上市公司再融资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前五名情况

排名	上市公司	融资方式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1	珠江股份	非公开发行	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	7.48
2	江苏神通	非公开发行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	3
3	新金路	非公开发行	甬兴证券	甬兴证券	3
4	三夫户外	非公开发行	信达证券	信达证券	1.8
5	浙海德曼	非公开发行	民生证券	民生证券	1.71

5 家在会审核的上市公司中，各保荐机构都只保荐了一家，中金公司预计主承销金额 7.48 亿元，位居金额第一。

## 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 7 月，交易所新增已受理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1 单。

表：2024 年 7 月在会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前三位排名

序号	并购重组类型	上市公司	上市板块	并购标的	交易金额（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甘肃能源	深交所主板	常乐公司 66.00%股权	76.28	中信建投、华龙证券

注：交易类型指现金支付/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合并和分立。

表：2024 年 7 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会审核家数券商排名

排名	券商	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家数	交易金额(亿元)	上市公司
1	中信建投	0.5	38.14	甘肃能源
2	华龙证券	0.5	38.14	甘肃能源

注：联合独立财务顾问按 1/N 计算。

## （四）本月新增项目储备情况

### 1、地方证监局上市辅导情况

根据各地方证监局已披露的上市辅导情况表，2024 年 7 月，拟上市公司在地方证监局新增上市辅导 16 家。

表：2024 年 7 月全国省（直辖市）新增上市辅导公司家数排名

排名	省/直辖市	上市辅导家数
1	浙江省	4
1	江苏省	4
3	北京市	2
4	上海市	1
4	山东省	1
4	辽宁省	1
4	江西省	1
4	河南省	1
4	安徽省	1

7 月新增上市辅导的公司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招商证券、东吴证券以在辅导 2 家并列第一，具体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4 年 7 月新增上市辅导券商家数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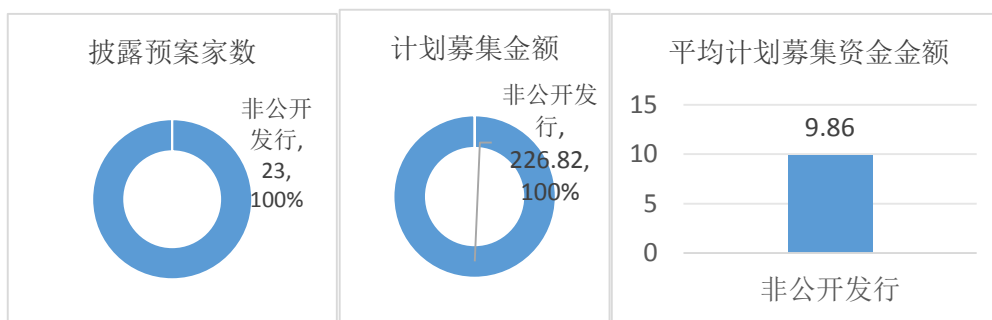
排名	券商	辅导家数
1	国泰君安	2
1	海通证券	2
1	招商证券	2
1	东吴证券	2
5	中金公司	1
5	中信建投	1
5	广发证券	1

5	国投证券	1
5	华泰联合	1
5	平安证券	1
5	五矿证券	1
5	中德证券	1

## 2、已披露股权再融资预案

2024 年 7 月，上市公司披露股权再融资预案 23 单（首次披露），计划募集资金规模 226.82 亿元。从融资方式来看，融资家数最多的是非公开发行，家数 23 家；计划募集资金金额最多的是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226.82 亿元。

图：2024 年 7 月已披露预案上市公司再融资方式分布情况



23 家上市公司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平均值为 9.86 亿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金额最大的为中国核电，募集资金金额为 140 亿元；计划募集资金金额最小的为绿康生化，募集资金金额仅为 0.8 亿元。具体排名如下：

表：2024 年 7 月已披露预案上市公司再融资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前三位排名

排名	上市公司	融资方式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计划募集资金金额 (亿元)
1	中国核电	非公开发行	-	-	140
2	白云机场	非公开发行	-	-	16
3	海王生物	非公开发行	-	-	14.88

## 3、已披露重组草案

2024 年 7 月，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草案 3 单（首次披露）。

表：2024 年 7 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排名	上市公司	并购标的	项目进展	交易金额 (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
1	瀚蓝环境	粤丰环保全体计划股东持有的已发行的股票及全体未行	预案	10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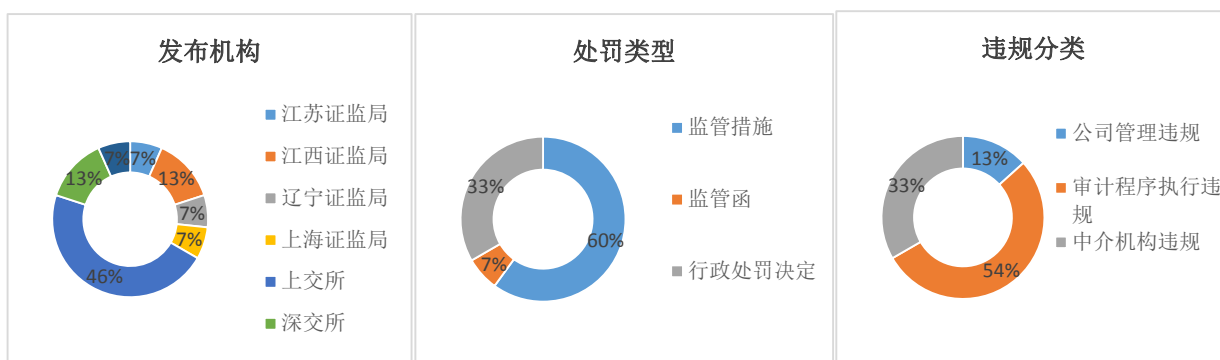
		权的购股权持有人标的公司已授出、未行权的购股权			
2	广东宏大	雪峰科技 21.00%股份	预案	22.06	-
3	宝塔实业	置出资产除部分保留资产负债以外的主要从事轴承业务的相关资	预案	-	-



## 二、监管处罚<sup>②</sup>

2024 年 7 月，交易所对企业（中介机构）发出监管处罚共 15 起，均由各地证监局和交易所出具，处罚类型包括行政处罚决定、监管措施和监管函。从违规分类来看分别为审计程序执行违规、中介机构违规和公司管理违规，未涉及处罚金额。

图：2024 年 7 月国内资本市场监管处罚分布情况



<sup>②</sup> 监管处罚的明细记录，详见附件二。

# 附件一：国内 A 股资本市场汇总（2024 年 7 月）

## 一、IPO 市场

### 01 发行上市

本月共有 6 家企业挂牌上市。其中，创业板上市 3 家，上交所主板 3 家，；从行业分布看，制造业成为发行上市的活跃行业。保荐机构中，华泰联合表现出色，合计收取承销保荐费用 7,350.00 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会所	律所	募集总额 (亿元)	承销保荐费 (万元)	最近一年扣非净利润 (亿元)	最近三年扣非净利润合计 (亿元)
1	安乃达	603350	上交所主板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上海市闵行区	中泰证券	容诚	天册	5.96	4,852.33	1.32	4.14
2	键邦股份	603285	上交所主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山东省济宁市	国泰君安	容诚	天册	7.46	4,756.04	1.82	7.51
3	乔锋智能	301603	创业板	通用设备制造业	广东省东莞市	国投证券	容诚	君泽君	8.00	5,600.25	1.6	5.71
4	科力装备	301552	创业板	汽车制造业	河北省秦皇岛市	长江证券	中审众环	康达	5.10	3,717.92	1.35	3.09
5	绿联科技	301606	创业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广东省深圳市	华泰联合	容诚	广东信达	8.80	7,350.00	3.67	9.44
6	力聚热能	603391	上交所主板	通用设备制造业	浙江省湖州市	中信证券	立信	国浩（杭州）	9.10	5,322.64	2.34	5.40

简要说明：

1、安乃达主营业务为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2023 年 2 月，公司提交上交所主板申请，2023 年 9 月 5 日，获上交所上市委审核通过，2024 年 3 月 7 日，获得证监会批文，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成功登陆上交所主板，发行价格 20.56 元/股，发行市盈率 18.02 倍，发行股份 2,900.00 万股，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收取的承销保荐费用 4,852.33 万元，承销保荐费率 8.14%。

2、键邦股份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研发、生产与销售。2023 年 3 月，公司提交上交所主板申请，2023 年 8 月 7 日，获上交所上市委审核通过，2023 年 9 月 7 日，获得证监会批文，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成功登陆上交所主板，发行价格 18.65 元/股，发行市盈率 16.43 倍，发行股份 4,000.00 万股，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收取的承销保荐费用 4,756.04 万元，承销保荐费率 6.38%。

3、乔锋智能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及销售。2022 年 6 月，公司提交创业板申请，2023 年 3 月 17 日，获深交所上市委审核通过，2024 年 4 月 24 日，获得证监会批文，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成功登陆创业板，发行价格 26.50 元/股，发行市盈率 19.96 倍，发行股份 3,019.00 万股，保荐机构国投证券收取的承销保荐费用 5,600.25 万元，承销保荐费率 7.00%。

4、科力装备主营业务为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 5 月，公司提交创业板申请，2023 年 1 月 12 日，获深交所上市委审核通过，2024 年 2 月 26 日，获得证监会批文，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成功登陆创业板，发行价格 30.00 元/股，发行市盈率 15.08 倍，发行股份 1,700.00 万股，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收取的承销保荐费用 3,717.92 万元，承销保荐费率 7.29%。

5、绿联科技主营业务为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2022 年 6 月，公司提交创业板申请，2023 年 1 月 6 日，获深交所上市委审核通过，2024 年 3 月 11 日，获得证监会批文，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成功登陆创业板，发行价格 21.21 元/股，发行市盈率 24.00 倍，发行股份 4,150.00 万股，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收取的承销保荐费用 7,350.00 万元，承销保荐费率 8.35%。

6、力聚热能主营业务为热水锅炉与蒸汽锅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 3 月，公司提交上交所主板申请，2023 年 8 月 15 日，获上交所上市委审核通过，2023 年 11 月 17 日，获得证监会批文，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成功登陆上交所主板，发行价格 40.00 元/股，发行市盈率 15.56 倍，发行股份 2,275.00 万股，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收取的承销保荐费用 5,322.64 万元，承销保荐费率 5.85%。

## 02 上市批文

本月共有 3 家企业获证监会核准文件。

序号	上市公司	核准状态	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会所	律所	计划募集总额 (亿元)	最近一年扣非净利润 (亿元)	三年扣非净利润 (亿元)
1	托普云农	已核准	创业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浙江省杭州市	国泰君安	立信	国浩 (杭州)	2.86	1.05	2.54
2	六九一二	已核准	创业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川省德阳市	一创投行	大信	国浩 (成都)	7.92	0.91	2.46
3	太湖远大	已核准	北证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浙江省湖州市	招商证券	江苏公证天业	大成	3.00	0.73	1.77

### 03 上会审核

无。

### 04 项目申报

无。

### 05 终止审核

本月共有 46 家公司的 IPO 项目终止审核。

序号	企业简称	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会所	律所
1	凤生股份	上交所主板	造纸和纸制品业	四川省乐山市	民生证券	大信	上海锦天城
2	中欣晶圆	科创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浙江省杭州市	海通证券	天健	国浩 (杭州)
3	沃太能源	科创板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江苏省南通市	中信证券	容诚	国浩 (苏州)

4	尚阳通	科创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广东省深圳市	申万宏源	大华	国浩（上海）
5	联适技术	科创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海市青浦区	国金证券	天健	上海锦天城
6	伏尔肯	科创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浙江省宁波市	华泰联合	立信	上海兰迪
7	飞潮新材	科创板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海市奉贤区	国金证券	大华	安理
8	晶亦精微	科创板	专用设备制造业	北京市大兴区	中信证券	大华	中伦
9	昌德科技	深交所主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湖南省岳阳市	中信建投	天健	湖南启元
10	马鞍山行	深交所主板	货币金融服务	安徽省马鞍山市	中信证券	立信	上海锦天城
11	南航通航	深交所主板	航空运输业	广东省珠海市	中信证券	立信	国浩（深圳）
12	朝微电子	深交所主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辽宁省朝阳市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	大华	康达
13	富强科技	深交所主板	汽车制造业	广东省清远市	中信证券	天健	中伦
14	恒昌医药	创业板	批发业	湖南省长沙市	海通证券	天职国际	湖南启元
15	创志科技	创业板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江苏省常州市	东方投行	江苏公证天业	中伦
16	湘园新材	创业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江苏省苏州市	民生证券	天职国际	国浩（上海）
17	祥邦科技	创业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浙江省杭州市	广发证券	天健	上海锦天城
18	志橙股份	创业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广东省深圳市	国泰君安	天职国际	金杜
19	东方四通	创业板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江苏省苏州市	广发证券	大华	上海锦天城
20	汇乐技术	创业板	专用设备	广东省东	国金证券	立信	环球

			制造业	东莞市			
21	百英生物	创业板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上海市浦东新区	海通证券	致同	国枫
22	同方瑞风	北证	通用设备制造业	广东省广州市	开源证券	立信	国信信扬
23	恒升医学	北证	医药制造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中信建投	天健	新疆柏坤亚宣
24	埃维股份	北证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上海市嘉定区	中信证券	大信	植德
25	鹰之航	创业板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陕西省西安市	一创投行	大华	国枫
26	都正生物	创业板	研究和试验发展	湖南省长沙市	华创证券	天职国际	广东信达
27	卓谊生物	深交所主板	医药制造业	吉林省长春市	中信建投	立信	国枫
28	数聚智连	创业板	零售业	北京市朝阳区	瑞信证券中国	致同	方达
29	欧冶云商	创业板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上海市宝山区	中信证券	毕马威华振	方达
30	国地科技	创业板	专业技术服务业	广东省广州市	国金证券	中汇	国枫
31	思客琦	创业板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海市松江区	中信证券	容诚	德恒
32	康盛生物	创业板	专用设备制造业	广东省广州市	民生证券	福建华兴	北京海润天睿
33	麦驰物联	创业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广东省深圳市	华英证券	立信	广东信达
34	新视云	创业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江苏省南京市	华泰联合	中天运	江苏世纪同仁
35	兆尹科技	创业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安徽省芜湖市	国信证券	容诚	天禾
36	山源科技	创业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海市松江区	国泰君安	天职国际	国浩（上海）
37	鸿禧能源	创业板	电气机械	浙江省嘉	中信建投	立信	上海锦天

			和器材制造业	兴市			城
38	赛尔股份	创业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陕西省西安市	金元证券	信永中和	国浩（长沙）
39	欣兴工具	上交所主板	金属制品业	浙江省嘉兴市	华泰联合	天健	上海锦天城
40	腾励传动	创业板	汽车制造业	浙江省杭州市	国泰君安	福建华兴	广东信达
41	海诺尔	创业板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四川省成都市	申万宏源	信永中和	嘉源
42	鹰峰电子	创业板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上海市松江区	华泰联合	立信	大成
43	东方智汇	北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北京市大兴区	东亚前海证券	大华	金杜
44	中法水务	上交所主板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江苏省苏州市	东吴证券	中审众环	德恒
45	万高药业	创业板	医药制造业	江苏省南通市	民生证券	天职国际	江苏世纪同仁
46	春晖仪表	北证	仪器仪表制造业	浙江省绍兴市	国金证券	天健	德恒

#### 简要说明：

- 1、凤生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2 日主动撤回。
- 2、中欣晶圆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3 日主动撤回。
- 3、沃太能源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2 日主动撤回。
- 4、尚阳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3 日主动撤回。
- 5、联适技术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1 日主动撤回。
- 6、伏尔肯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1 日主动撤回。
- 7、飞潮新材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3 日主动撤回。
- 8、晶亦精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2 日主动撤回。
- 9、昌德科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1 日主动撤回。
- 10、马鞍山行于 2023 年 3 月 3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2 日主动撤回。
- 11、南航通航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5 日主动撤回。
- 12、朝微电子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3 日主动撤回。
- 13、富强科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4 日主动撤回。



- 14、恒昌医药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2 日主动撤回。
- 15、创志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6 日主动撤回。
- 16、湘园新材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3 日主动撤回。
- 17、祥邦科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2 日主动撤回。
- 18、志橙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1 日主动撤回。
- 19、东方四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6 日主动撤回。
- 20、汇乐技术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4 日主动撤回。
- 21、百英生物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5 日主动撤回。
- 22、同方瑞风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2 日主动撤回。
- 23、恒升医学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3 日主动撤回。
- 24、埃维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4 日主动撤回。
- 25、鹰之航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7 日主动撤回。
- 26、都正生物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4 日主动撤回。
- 27、卓谊生物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8 日主动撤回。
- 28、数聚智连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9 日主动撤回。
- 29、欧冶云商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10 日主动撤回。
- 30、国地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12 日主动撤回。
- 31、思客琦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11 日主动撤回。
- 32、康盛生物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11 日主动撤回。
- 33、麦驰物联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8 日主动撤回。
- 34、新视云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10 日主动撤回。
- 35、兆尹科技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12 日主动撤回。
- 36、山源科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12 日主动撤回。
- 37、鸿禧能源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9 日主动撤回。
- 38、赛尔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11 日主动撤回。
- 39、欣兴工具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19 日主动撤回。
- 40、腾励传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20 日主动撤回。
- 41、海诺尔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23 日主动撤回。
- 42、鹰峰电子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26 日主动撤回。
- 43、东方智汇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24 日主动撤回。
- 44、中法水务于 2023 年 3 月 3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29 日主动撤回。
- 45、万高药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30 日主动撤回。
- 46、春晖仪表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7 月 30 日主动撤回。

## 二、上市公司再融资

## 01 发行上市

本月 9 家上市公司成功完成再融资的发行上市。其中非公开发行 3 家，可转债 6 家。

序号	融资方式	企业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	募集总额（亿元）	保荐机构	会所	律所
1	非公开发行	中交地产	000736	深交所主板	房地产业	重庆市江北区	4.44	中金公司	安永华明	嘉源
2	非公开发行	中信重工	601608	上交所主板	专用设备制造业	河南省洛阳市	8.28	中信建投	普华永道中天	北京竞天公诚
3	非公开发行	百合花	603823	上交所主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浙江省杭州市	0.49	东方投行	信永中和	金杜
4	可转债	旭升股份	603305	上交所主板	汽车制造业	浙江省宁波市	28.00	中信建投	中汇	上海国瓴
5	可转债	利扬芯片	688135	科创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广东省东莞市	5.20	广发证券	天健	德恒
6	可转债	泰瑞机器	603289	上交所主板	专用设备制造业	浙江省杭州市	3.38	财通证券	天健	上海锦天城
7	可转债	严牌股份	301081	创业板	专用设备制造业	浙江省台州市	4.68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	中汇	植德
8	可转债	欧陆通	300870	创业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广东省深圳市	6.45	国金证券	天职国际	广东信达
9	可转债	聚赛龙	301131	创业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广东省广州市	2.50	长城证券	中汇	上海锦天城

## 简要说明：

1、中交地产于 2023 年 2 月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2023 年 6 月获交易所审核通过，2023

年 6 月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4.44 亿元，555.435716 万元，发行费率为 1.25%，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长沙凤鸣东方	214,405.00	80,000.00
2	郑州翠语紫宸	67,647.37	6,000.00
3	武汉中交澄园	300,000.00	60,000.00
4	惠州紫薇春晓	310,445.60	65,000.00
5	天津春映海河	380,000.00	34,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	105,000.00
合计		1,377,497.97	350,000.00

2、中信重工于 2023 年 3 月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2023 年 7 月获交易所审核通过，2023 年 10 月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8.28 亿元，1248.44 万元，发行费率为 1.51%，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面板箱体关键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42,036.35	37,375.10
2	高端耐磨件制造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8,003.38	15,559.30
3	重型装备智能制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18,508.00	5,058.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0,253.88	24,853.88
合计		108,801.61	82,846.28

3、百合花于 2022 年 10 月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2023 年 8 月获交易所审核通过，2024 年 1 月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0.49 亿元，744.29 万元，发行费率为 15.19%，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及 4500 吨配套中间体项目	39,102.77	26,732.44
2	补充流动资金	33,705.00	33,705.00
合计		72,807.77	60,437.44

4、旭升股份于 2023 年 3 月披露可转债发行预案，2023 年 7 月获上交所上市委审核通过，2024 年 5 月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28.00 亿元，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收取的承销保荐费用 695.00 万元，承销保荐费率 0.25%。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	136,601.36	126,000.00
2	轻量化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69,653.01	64,000.00
3	汽车轻量化结构件绿色制造项目	34,706.26	3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0.00
合计		296,960.63	280,000.00

5、利扬芯片于 2022 年 12 月披露可转债发行预案，2023 年 12 月获上交所上市委审核通过，2024 年 2 月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5.20 亿元，主承销商广发证券收取的承销保荐费用 520.00 万元，承销保荐费率 1%。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东城利扬芯片集成电路测试项目	131,519.62	4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34,519.62	52,000.00

6、泰瑞机器于 2023 年 6 月披露可转债发行预案，2024 年 2 月获上交所上市委审核通过，2024 年 5 月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3.38 亿元，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收取的承销保荐费用 150.94 万元，承销保荐费率 0.45%。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泰瑞大型一体化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 29 台压铸机、5000 台注塑高端装备建设项目）	79,759.88	2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780.00
合计		89,759.88	33,780.00

7、严牌股份于 2023 年 2 月披露可转债发行预案，2023 年 12 月获深交所上市委审核通过，2024 年 1 月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4.68 亿元，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收取的承销保荐费用 440.57 万元，承销保荐费率 0.94%。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

1	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	47,322.08	34,788.89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9,322.08	46,788.89

8、欧陆通于 2023 年 3 月披露可转债发行预案，2023 年 12 月获深交所上市委审核通过，2024 年 2 月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6.45 亿元，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收取的承销保荐费用 900.00 万元，承销保荐费率 1.40%。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东莞欧陆通数据中心电源建设项目	25,925.06	25,925.06
2	欧陆通新总部及研发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27,914.10	27,027.58
3	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0	11,500.00
合计		65,339.16	64,452.64

9、聚赛龙于 2023 年 3 月披露可转债发行预案，2023 年 12 月获深交所上市委审核通过，2024 年 2 月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2.50 亿元，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收取的承销保荐费用 495.28 万元，承销保荐费率 1.98%。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西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045.00	19,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0,045.00	25,000.00

## 02 上市批文

本月 27 家上市公司的再融资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批文。其中非公开发行 2 家，可转债 3 家。

序号	融资方式	上市公司	上市板块	核准状态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会所	律所	计划募集总额（亿元）
1	非公开发行	阿科力	上交所主板	已核准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江苏省无锡市	兴业证券	致同	德恒	2.71

2	非公开发行	长源电力	深交所主板	已核准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湖北省武汉市	中信建投	立信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30
3	可转债	豫光金铅	上交所主板	已核准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河南省济源市	华英证券	中勤万信	君致	7.1
4	可转债	伟隆股份	深交所主板	已核准	通用设备制造业	山东省青岛市	中信证券	和信	德和衡	2.7
5	可转债	复旦微电	科创板	已核准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海市杨浦区	中信建投	安永华明	上海锦天城	20

### 03 上会审核

无。

### 04 项目申报

本月共 5 家上市公司的再融资申请获深交所、上交所受理。其中非公开发行 5 家。

序号	融资方式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会所	律所	计划募集总额（亿元）
1	非公开发行	珠江股份	600684	上交所主板	房地产业	广东省广州市	中金公司	大信	康达	7.48
2	非公开发行	江苏神通	002438	深交所主板	通用设备制造业	江苏省南通市	国泰君安	天职国际	上海通力	3
4	非公开发行	新金路	000510	深交所主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四川省德阳市	甬兴证券	西安希格玛	汉盛	3
3	非公开发行	三夫户外	002780	深交所主板	零售业	北京市西城区	信达证券	容诚	北京竞天公诚	1.8
5	非公开发行	浙海德曼	688577	科创板	通用设备制造业	浙江省台州市	民生证券	天健	天册	1.71

## 05 披露预案

本月共有 23 家上市公司披露再融资预案，其中非公开发行 23 家；计划募集总额为 226.82 亿元，其中非公开发行 226.82 亿元；从上市板块来看，上交所主板披露再融资预案的企业最多，为 11 家。

序号	融资方式	上市公司	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	计划募集总额（亿元）
1	非公开发行	爱司凯	创业板	专用设备制造业	广东省广州市	0.99
2	非公开发行	宝莫股份	深交所主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山东省东营市	4.50
3	非公开发行	上海雅仕	上交所主板	商务服务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	3.00
4	非公开发行	天岳先进	科创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山东省济南市	3.00
5	非公开发行	顶固集创	创业板	家具制造业	广东省中山市	0.98
6	非公开发行	鲁北化工	上交所主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山东省滨州市	3.00
7	非公开发行	中国核电	上交所主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北京市西城区	140.00
8	非公开发行	晶华新材	上交所主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海市松江区	2.50
9	非公开发行	苏州龙杰	上交所主板	化学纤维制造业	江苏省苏州市	1.00
10	非公开发行	白云机场	上交所主板	航空运输业	广东省广州市	16.00
11	非公开发行	厚普股份	创业板	专用设备制造业	四川省成都市	4.27
12	非公开发行	金龙汽车	上交所主板	汽车制造业	福建省厦门市	3.00
13	非公开发行	华塑股份	上交所主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安徽省滁州市	2.00
14	非公开发行	丹化科技	上交所主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江苏省镇江市	5.65
15	非公开发行	绿康生化	深交所主板	医药制造业	福建省南平市	0.80
16	非公开发行	联环药业	上交所主板	医药制造业	江苏省扬州市	2.85
17	非公开发	东湖高	上交所主	土木工程建筑业	湖北省武汉	4.16



	行	新	板		市	
18	非公开发行	梅安森	创业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重庆市九龙坡区	1.80
19	非公开发行	山东矿机	深交所主板	专用设备制造业	山东省潍坊市	3.00
20	非公开发行	旗天科技	创业板	商务服务业	上海市金山区	4.00
21	非公开发行	怡达股份	创业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江苏省无锡市	2.44
22	非公开发行	海王生物	深交所主板	批发业	广东省深圳市	14.88
23	非公开发行	智微智能	深交所主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广东省深圳市	3.00

**简要说明：**

1、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爱司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3D 金属打印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8,799.77	6,93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970.00	2,970.00
合计		11,769.77	9,900.00

2、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宝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美信（三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上海雅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4、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天岳先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8 英寸车规级碳化硅衬底制备技术提升项目	38,573.72	30,000.00
合计		38,573.72	30,000.00

5、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顶固集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93.95

万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精品门锁及门配五金智能制造项目	9,764.62	7,193.95
2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	2,600.00
合计		12,364.62	9,793.95

6、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鲁北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6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扩建项目	71,900.00	30,000.00
合计		71,900.00	30,000.00

7、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国核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辽宁徐大堡核电站 1、2 号机组项目	4,218,800.00	274,200.00
2	辽宁徐大堡核电站 3、4 号机组项目	5,234,700.00	314,700.00
3	福建漳州核电站 3、4 号机组项目	3,966,200.00	539,300.00
4	江苏田湾核电站 7、8 号机组项目	5,062,900.00	271,800.00
合计		18,482,600.00	1,400,000.00

8、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晶华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西南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60,000.00	17,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合计		67,500.00	25,000.00

9、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苏州龙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邹凯东。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差别化聚酯纤维建设项目	19,740.00	10,000.00
合计		19,740.00	10,000.00

10、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白云机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厚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679.45 万元，发行对象为王季文、燕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金龙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金龙全球化商旅客车平台开发项目	32,245.43	30,000.00
合计		32,245.43	30,000.00

13、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华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偿还由于国有资本性质的拨款形成的公司对淮矿集团专项应付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4、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丹化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451.00 万元，发行对象为丹阳市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绿康生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2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75,367.06	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77,367.06	8,000.00

16、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联环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5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创新药 LH-1801 研发项目	32,060.00	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合计		40,560.00	28,500.00

17、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东湖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628.43 万元，发行对象为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18、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梅安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马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9、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山东矿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赵华涛。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旗天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深圳市七彩虹皓悦科技有限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21、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怡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4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22 万吨环氧丙（乙）烷衍生产产品技改项目	84,548.00	24,400.00
合计		84,548.00	24,400.00

22、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海王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8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23、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智微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一代 AI 基础设施产业化项目	29,951.72	20,000.00

2	集团数智化体系升级项目	2,883.25	1,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合计		41,334.97	30,000.00

## 06 终止审核

15 家企业撤回股权再融资申请，其中非公开 12 家，可转债 3 家。

序号	融资方式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会所	律所
1	非公开发行	天合光能	688599	科创板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江苏省常州市	-	-	-
2	非公开发行	同德化工	002360	深交所主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山西省忻州市	中德证券	致同	德恒
3	非公开发行	万马股份	002276	深交所主板	文化艺术业	浙江省杭州市	中泰证券	致同	中伦
4	非公开发行	金刚光伏	300093	创业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甘肃省酒泉市	-	-	-
5	非公开发行	朗姿股份	002612	深交所主板	纺织服装、服饰业	北京市顺义区	-	-	-
6	非公开发行	勘设股份	603458	上交所主板	专业技术服务业	贵州省贵阳市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大华	国枫
7	非公开发行	科士达	002518	深交所主板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广东省深圳市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勤万信	上海锦天城
8	非公开发行	侨银股份	002973	深交所主板	公共设施管理业	广东省广州市	中信证券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

9	非公开发行	宝塔实业	000595	深交所主板	通用设备制造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	-	-
10	非公开发行	晶科能源	688223	科创板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江西省上饶市	-	-	-
11	非公开发行	上海洗霸	603200	上交所主板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上海市嘉定区	广发证券	众华	金杜
12	非公开发行	杰普特	688025	科创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广东省深圳市	-	-	-
13	可转债	天宇股份	300702	创业板	医药制造业	浙江省台州市	-	-	-
14	可转债	联环药业	600513	上交所主板	医药制造业	江苏省扬州市	-	-	-
15	可转债	航亚科技	688510	科创板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江苏省无锡市	-	-	-

### 简要说明：

1、天合光能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天合光能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00 亿元。公司自公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一直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因素，经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同德化工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2023 年 3 月 2 日获交易所受理，同德化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1 亿元。公司在取得批复后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但由于融资发行时机、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面原因，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限内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3、万马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2023 年 8 月 9 日获交易所受理，万马股份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49 亿元。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4、金刚光伏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金刚光伏本次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39 亿元。公司自公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一直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变化因素，经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5、朗姿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朗姿股份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68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相关议案已到期自动失效。

6、勘设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2023 年 3 月 4 日获交易所受理，勘设股份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8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接到贵阳产控启动发行的正式通知，故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申请启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及上市工作，该批复到期自动生效。

7、科士达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2024 年 1 月 26 日获交易所受理，科士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1 亿元。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8、侨银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2023 年 3 月 3 日获交易所受理，侨银股份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 亿元。公司在取得批复后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由于发行时机等多方面原因，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9、宝塔实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宝塔实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 亿元。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0、晶科能源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晶科能源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00 亿元。自公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来，行业内外环境与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关系发生显著变化，带动资本市场的环境变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未来战略规划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经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11、上海洗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2023 年 5 月 22 日获交易所受理，上海洗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0 亿元。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由于融资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了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12、杰普特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杰普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总额不超过 10.39 亿元。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和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13、天宇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天宇股份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 亿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失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情况，制定相应的资本市场融资计划，如公司未来有新的再融资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4、联环药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联环药业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 亿元。自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有序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计划调整融资方式，经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等反复讨论，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15、航亚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航亚科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自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工作。2023 年下半年以来，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政策发生显著变化。公司 IPO 募投项目已建成投产，预计已有各项产能可以满足未来两三年的业务需要，今年以来公司加大信息化与智能化、自动化的建设力度，优化投资建设结构，用现代科技赋能提高设备利用等运营效率，最大限度地挖掘提升产能，提高资本开支效能，保障业务需要。目前公司负债率不高，经营现金流稳定，财务状况比较稳健，加之间接融资的成本比较低，公司有能力通过商业信贷等筹措未来几年发展所需资金。在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后，经公司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

### 三、上市公司收购

#### 01 完成收购

本月共有 19 起上市公司收购案例，其中：因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部分股东重新签订，\*ST 通脉实际控制人由王锦、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变更为王锦、王世超、宋彦霖、谢刚、赵伟；因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久量股份控股股东由卓楚光及其

一致行动人变更为中达汇享，实际控制人由卓楚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十堰市国资委；因控股股东上层股权变动，共达电声实际控制人由万蔡辛变更为周思远；因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奥特佳控股股东由江苏天佑、北京天佑及西藏天佑变更为长江一号产投，实际控制人由张永明变更为湖北省国资委；因原控股股东及实控人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被动变更，ST 浩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周举东变更为李猛龙；因董事会改选，金龙机电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宁瑞沃格，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宝泽；因遗产继承，特瑞斯实际控制人由许颢、郑玮、顾文勇、李亚峰变更为许颢、郑玮、顾文勇；因财产分配及转让、遗产继承，沙钢股份实际控制人由沈文荣变更为沈彬；因董事会换届改选，新湖中宝控股股东变更为衢州智宝，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衢州工业集团；因两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敦煌种业控股股东由酒泉市国资委变更为酒钢集团，实际控制人由酒泉市国资委变更为甘肃省国资委；因财产分配及转让、遗产继承，抚顺特钢实际控制人由沈文荣变更为沈彬；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及部分股东重新签订，华蓝集团实际控制人由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覃洪兵、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 11 人变更为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 10 人；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中熔电气实际控制人由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变更为方广文、王伟；因原控股股东离婚分割被动变更，上海沪工控股股东由舒宏瑞变更为舒振宇；因表决权委托，启明信息控股股东由中国一汽变更为出行公司；因协议转让，华铁应急控股股东变更为海控产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南省国资委；因继承及协议转让，山东威达实际控制人由杨桂模变更为杨明燕；因协议转让，\*ST 科新实际控制人由黄绍嘉变更为连宗盛；因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及董事会换届改选，上海莱士控股股东变更为海盈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尔集团。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板块	收购方	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亿元)	交易方式	收购方财务顾问
1	*ST 通脉	上交所主板	王锦、王世超、宋彦霖、谢刚、赵伟	12.38%	0.00	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部分股东重新签订	-
2	久量股份	创业板	中达汇享	11.42%	1.19	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	-
3	共达电声	深交所主板	周思远	15.04%	0.38	控股股东上层股权变动	-
4	奥特佳	深交所主板	长江一号产投	22.86%	21.00	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	-
5	ST 浩源	深交所主板	李猛龙	25.32%	-	原控股股东及实控人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被动变	-

						更	
6	金龙机电	创业板	宁瑞沃格	-	-	董事会改选	-
7	特瑞斯	北证	许颀、郑玮、顾文勇	28.16%	0.00	遗产继承	-
8	沙钢股份	深交所主板	沈彬	26.80%	0.00	财产分配及转让、遗产继承	-
9	新湖中宝	上交所主板	衢州智宝	28.68%	-	董事会换届改选	-
10	敦煌种业	上交所主板	酒钢集团	11.03%	0.00	两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
11	抚顺特钢	上交所主板	沈彬	29.99%	0.00	财产分配及转让、遗产继承	-
12	华蓝集团	创业板	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 10 人	28.49%	-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及部分股东重新签订	-
13	中熔电气	创业板	方广文、王伟	27.67%	-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	-
14	上海沪工	上交所主板	舒振宇	-	-	原控股股东离婚分割被动变更	-
15	启明信息	深交所主板	出行公司	48.67%	0.00	表决权委托	-
16	华铁应急	上交所主板	海控产投	14.01%	19.97	协议转让	-
17	山东威达	深交所主板	杨明燕	35.99%	0.00	继承、协议转让	-

18	*ST 科新	上交所主板	连宗盛	22.88%	2.00	协议转让	-
19	上海莱士	深交所主板	海盈康	26.58%	125.00	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董事会换届改选	-

#### 简要说明：

1、2021 年 7 月 1 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股东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 6 名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及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地优”）的通知，为进一步稳固和稳定公司的控制权，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原一致行动人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与吉地优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及王锦。

近日，公司接到吉地优、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的通知，2021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到期，并出于个人原因表示不再共同续签，原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

为了继续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2024 年 7 月 1 日，吉地优、王世超、宋彦霖、谢刚、赵伟经过友好协商，签署了新《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锦、王世超、宋彦霖、谢刚、赵伟，合计持有公司 1,612.0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5%。经过公司进一步核查，上述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刚配偶梁效方持有公司股票 161.68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1.128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73.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38%。

2、2024 年 5 月 9 日，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楚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少燕、卓奕凯和卓奕浩与十堰中达汇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达汇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达汇享（包含中达汇享关联方、中达汇享指定的独立第三方）拟受让卓楚光与郭少燕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6.685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2%）（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同日，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分别与中达汇享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卓楚光放弃其所持有的全部剩余 3,690.4625 万股公司股份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7%）表决权，郭少燕放弃其所持有的全部剩余 1,789.5938 万股公司股份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8%）表决权；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卓奕凯和卓奕浩与中达汇享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卓

奕凯、卓奕浩放弃合计持有的全部 2,435.5805 万股公司股份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2%）表决权（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待该等限售股限售条件解除后，卓奕凯和卓奕浩再将该等股份全部转让给中达汇享（包含中达汇享关联方、中达汇享指定的独立第三方）。

2024 年 7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过户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 日，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中达汇享将持有公司 1,826.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2%），中达汇享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2024 年 3 月 29 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共达电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的股东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锐昊”）合伙人万蔡辛先生、廖勇先生分别与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签署《无锡锐昊半导体器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韦豪创芯拟收购万蔡辛先生、廖勇先生合计持有的无锡锐昊 82.38%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成为无锡锐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万蔡辛先生、廖勇先生与无锡锐昊签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之协议》，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在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完成且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韦豪创芯将通过其控制的无锡锐昊、天津韦豪泰达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韦豪”）和义乌韦豪望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韦豪”），合计控制无锡韦感 29.59%的表决权，成为无锡韦感表决权最大股东，并通过改选董事会从而控制无锡韦感。目前无锡韦感董事会 5 名成员中，韦豪创芯控制的无锡锐昊、天津韦豪和义乌韦豪提名 3 人，占无锡韦感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对无锡韦感经营决策起主导作用。因此，无锡韦感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韦豪创芯，无锡韦感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周思远。

同时，鉴于无锡韦感直接持有公司 3,700.00 万股股份，并且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声声学”）已将其所持公司 1,798.00 万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无锡韦感，即韦豪创芯通过其控制的无锡韦感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498.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4%，无锡韦感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但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万蔡辛先生变更为周思远先生。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无锡韦感关于《无锡锐昊工商变更完成情况说明》，获悉无锡锐昊已经办理完成上述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万蔡辛先生变更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思远），且韦豪创芯已按《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第一阶段的转让价款。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无锡韦感的通知，韦豪创芯已按《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万蔡辛先生及廖勇先生支付了对应份额总计 51%的转让价款，周思远先生已成为无锡韦感的实际控制人，并已经成为共达电声的实

际控制人。

4、2024 年 3 月 29 日，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一号产投”）与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佑”）、张永明先生签署《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张永明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与江苏天佑、北京天佑、西藏天佑签署《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江苏天佑、北京天佑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5,383.28 万股、22,995.37 万股股份（合计 58,378.6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0%）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依法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长江一号产投。同时，江苏天佑、北京天佑、西藏天佑将本次股权交割日后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15,751.11 万股份（占公司总数的 4.86%）在持有期间对应的表决权无偿、独家委托给长江一号产投行使，且委托期限自交割日起 5 年（以上合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苏天佑、北京天佑和西藏天佑（以下合称“转让方”）合计持有公司 74,129.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6%，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天佑、北京天佑和西藏天佑，实际控制人为张永明先生。

根据公司 7 月 5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协议转让交易已于 7 月 4 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长江一号产投持有公司 58,378.6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0%，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74,129.75 万股，表决权比例为 22.86%。长江一号产投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网络平台拍卖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实业”）所持的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9,504.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50%），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该笔拍卖被用户姓名为“崔长斌”的用户竞得。

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盛威实业被网络司法拍卖的 9,504.00 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举东先生；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李猛龙先生持股 9,938.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3.53%；其一致行动人钟志刚先生持股 557.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32%；其一致行动人钟浩先生持股 2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47%；李猛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0,696.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5.32%。本次司法拍卖

股份过户完成后，周举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476.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崔长斌先生持有公司 9,50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50%；李猛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696.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2%。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周举东先生变更为李猛龙先生。

6、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集团”）管理人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 9 时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9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金龙集团所持有的金龙机电 13,242.67 万股股票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成交人河北宁瑞沃格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瑞沃格”）以最高应价胜出。2022 年 10 月 11 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金龙集团持有的金龙机电 13,242.67 万股股票归宁瑞沃格所有。2023 年 2 月 20 日，金龙集团持有的金龙机电 13,242.67 万股股票过户至宁瑞沃格名下。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龙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票，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宁瑞沃格持有公司 13,242.67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88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4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相关议案。本次换届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均由宁瑞沃格提名，宁瑞沃格控制董事会本公司及董事会过半数席位。结合公司股东目前持股情况及董事会席位构成情况，经审慎判断，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将发生改变，宁瑞沃格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赵宝泽先生作为持有宁瑞沃格 100%股权的股东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7、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亚峰因病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逝世，李亚峰生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由继承人继承，此继承为非遗嘱继承。

李亚峰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3.0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815%，其中 953.03 万股为董事、高管锁定股。继承人许宪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就上述股份继承事项申办非交易过户手续，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许宪婷提交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许宪婷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李亚峰生前直接持有的 953.03 万股公司股份将全部非交易过户至许宪婷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许宪婷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许宪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3.0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815%。许宪婷通过继承李亚峰持有的公司股份，使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由许颀、郑玮、顾文勇、李亚峰变更为许颀、郑玮、顾文勇，不存在新增的实际控制人；许宪婷继续履行李亚峰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的义务，一致行动人变更为许颀、郑玮、顾文勇、许宪婷。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原来的 4,492.54 万股（合计持有比例 35.74%）变更为合计持

有 3,539.5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28.16%）。

8、2024 年 6 月 30 日，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逝世。沈文荣先生生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直接持有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29.32%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70.53%的股权、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源不锈钢”）50.01%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26.80%的股权。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沈彬先生通知，沈彬先生通过沈文荣先生逝世后的财产分配及转让、遗产继承等方式，取得了沈文荣先生原持有的沙钢集团、锦程沙洲及润源不锈钢全部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的权益变动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沈文荣先生变更为沈彬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9、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并进行第十二届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董事组成，在本次换届中，其中 2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第一大股东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提名，1 名非独立董事由衢州智宝的关联方衢州市新安财通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衢州智宝及其关联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占公司非独立董事的 3/4，提名的独立董事占公司独立董事的 1/3。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名单，衢州智宝及其关联方已实际控制本公司董事会，衢州智宝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穿透股东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工业集团”）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10、2023 年 11 月 8 日，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敦煌种业”）收到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敦煌种业股份的批复》及酒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酒泉市国资委”）《关于配合做好股权划转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相关工作的决定》，内容如下：

(1) 原则同意将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泉现代农业”）持有的 5,370.51 万股敦煌种业股份、酒泉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酒泉农科院”）持有的 451.15 万股敦煌种业股份无偿划转至酒泉市国资委持有。（以下简称“第一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后，酒泉市国资委将持有 5,821.66 万股敦煌种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3%。

(2) 同意由酒泉市国资委作为主体，将其持有的敦煌种业股份 5,821.66 万股，无偿划转至酒泉市政府国资委变更为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以下简称“第二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后，酒钢集团最终变更为敦煌种业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1.03%。



2024 年 2 月 23 日，酒泉现代农业持有的 5,370.51 万股敦煌种业股份、酒泉农科院持有的 451.15 万股敦煌种业股份已无偿划转至酒泉市政府国资委，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酒泉市政府国资委持有敦煌种业 5,821.66 万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酒泉现代农业变更为酒泉市政府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仍为酒泉市政府国资委。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酒泉市政府国资委持有的 5,821.66 万股敦煌种业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无偿划转至酒钢集团，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酒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821.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3%，公司控股股东由酒泉市政府国资委变更为酒钢集团，实际控制人由酒泉市政府国资委变更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2024 年 6 月 30 日，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逝世。沈文荣先生生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29.32%的股份，持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70.53%的股份，持有沙钢集团的股东张家港市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源不锈钢”）50.01%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29.99%的股权。

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沈彬先生通知，沈彬先生通过沈文荣先生逝世后的财产分配及转让、遗产继承等方式，取得了沈文荣先生原持有的沙钢集团、锦程沙洲及润源不锈钢全部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的权益变动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沈文荣先生变更为沈彬先生。

12、华蓝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蓝集团”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覃洪兵、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 11 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一致同意在持有华蓝集团股份期间，对华蓝集团重要事项的决策采取一致行动。该协议约定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三十六个月）。鉴于原协议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到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覃洪兵、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出具的《关于原协议到期及部分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通知函》，原协议到期后，覃洪兵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签订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继续通过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本协议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以下简称“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十二个月）。

本次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后，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 10 人作为新的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25.1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8.49%。覃洪兵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2.37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1%。本次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由雷翔、赵成、吴广意、

钟毅、覃洪兵、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 11 人变更为雷翔、赵成、吴广意、钟毅、何新、费卫东、单梅、莫海量、邓勇杰、李嘉 10 人。

13、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方广文先生、刘冰先生、汪桂飞先生、王伟先生（以下统称“四人”）共同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四人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到期后终止，四人决定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权分布状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四人共同控制变更为方广文先生、王伟先生两人共同控制。

14、2024 年 7 月 13 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公司股东舒宏瑞先生与股东缪莉萍女士经法院调解，双方已解除婚姻关系，并就离婚财产分割事宜作出相关安排。舒宏瑞先生应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之前将其持有的公司 3,970.75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9%）过户至缪莉萍女士名下。

2024 年 7 月 18 日，舒宏瑞先生与缪莉萍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缪莉萍女士持有 6,135.85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0%；舒宏瑞先生持有 198.82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舒振宇、苏州智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强”）、富诚海富资管-舒振宇-富诚海富通新逸六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逸六号”）持股不变。公司控股股东由舒宏瑞先生变更为舒振宇先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15、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发的《关于调整启明公司管理关系的通知》，为进一步落实中国一汽战略，实现资源的充分共享与协同增效，经中国一汽研究决定，委托全资子公司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行公司”）就其持有的本公司 19,885.43 万股（比例 48.67%）的股份全权行使除股份收益权（含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份转让的收益等财产性权利）、股份处置权（包括股份的转让、赠与或质押、划转等处分权）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权利。中国一汽与出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本次股份委托管理后，出行公司可以实际支配公司约 48.67%的表决权，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国一汽变更为出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16、2024 年 5 月 21 日，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产投”）与胡丹锋、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恒升”）、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黄蜂控股”）及黄建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 7.258 元/股的价格受让股份转让方直接持有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或“公

司”）非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27,513.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1%，总价款为 199,692.36 万元。

华铁应急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铁恒升、大黄蜂控股、公司股东黄建新先生的通知，以上各方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海控产投的股份已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前，海控产投未持有华铁应急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控产投通过协议转让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4.01%，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国资委将成为华铁应急的实际控制人。

17、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的《告知函》，威达集团股东杨明燕女士先后通过继承及受让方式取得威达集团 100%股权，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变动前，杨桂模先生持有威达集团 54.29%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系杨桂模先生及其已逝配偶（2007 年 11 月离世）共有财产。基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的代际传承、维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及更好实现长期发展目标的考虑，2024 年 7 月 18 日，杨桂模先生作出《放弃继承权声明书》，以书面方式自愿放弃对归属于其已逝配偶及其已逝二女儿（2008 年 7 月离世）遗产部分的威达集团股权（1,235 万元出资额，占威达集团注册资本 27.1429%，对应离世配偶所享有的出资）的继承权利及转继承权利，其他相关继承人（杨桂模先生的两名姐妹、已逝弟弟的配偶及其两个儿子）书面也放弃了继承权利，该等股权根据家族安排全部由杨明燕女士继承。原登记于杨桂模先生名下的 1,235 万元出资额（占威达集团注册资本 27.1429%）由杨明燕女士继承。2024 年 7 月 19 日，杨桂模先生与杨明燕女士签订了《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杨桂模先生将其在威达集团拥有的 1,235 万元的出资额（占威达集团注册资本 27.1429%）转让给杨明燕女士。2024 年 7 月 19 日，杨桂模先生与杨明燕女士基于以上情况，向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分别申请办理威达集团股权继承及变更手续，根据行政管理机构要求需签订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所需版本《股权转让合同》，并根据股权转让及继承的实际变动背景签订《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明确双方实际股权变更过户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家族父女之间出于继承、家庭内部传承安排进行的股权变更过户行为，根据行政管理机构要求，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一并办理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桂模先生变更为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与杨明燕女士为父女关系）。

18、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科新发展”）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科新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新控股”），2024 年 7 月 29 日，科新控股的股东深圳市科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新实业”）与连宗盛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科新实业将其持有的科新控股 99%的股权转让给连宗盛先生。

2024 年 7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转让后，连宗盛先生通过科新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88% 的股份，通过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派德高盛”）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35% 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3.23%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绍嘉先生变更为连宗盛先生。

19、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Grifols, S.A.（以下简称“基立福”）与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协议收购基立福持有的公司 132,909.6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转让价款 1,250,00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基立福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 43,706.97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行使，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2024 年 1 月 21 日，经基立福与海尔集团协商一致，海尔集团指定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康”）作为上述协议项下的承继方，海尔集团、海盈康与基立福重新签订了《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除签约主体新增海盈康以外，新协议格式和内容与原协议保持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尔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176,616.5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8%）所对应的表决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集团通过海盈康合计控制公司 176,616.5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8%）所对应的表决权。

202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合计 9 名董事，海盈康控制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席位。结合公司股东目前持股情况及公司董事会席位构成，经审慎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盈康，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海尔集团。

## 02 披露意向

本月共有 23 家上市公司披露收购意向，其中：雪峰科技控股股东拟由新疆农牧投变更为广东宏大，实际控制人拟由新疆国资委变更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宝莫股份控股股东拟由兴天府宏凌变更为美信投资；新湖中宝控股股东拟变更为衢州智宝，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衢州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万马股份控股股东拟由海控集团变更为海控投控；上海沪工控股股东拟由舒宏瑞变更为舒振宇；广汇汽车控股股东拟由广汇集团变更为金正科技；苏州龙杰实际控制人拟由席文杰、席靓变更为邹凯东、席文杰、席靓；天汽模控股股东拟变更为安

徽潮成新材料；ST 步森控股股东拟由东方恒正变更为方维同创，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财华智远；兴民智通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光洋股份实际控制人拟由富海光洋基金变更为黄山建投；世运电路控股股东拟由新豪国际变更为顺控集团，实际控制人拟由余英杰变更为顺德区国资局；杰恩设计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金晟信康；\*ST 九有控股股东拟由中裕嘉泰变更为丽水岭南松，实际控制人拟由李明变更为袁硕；中水渔业控股股东拟由中国农发集团变更为中水公司；沧州明珠控股股东拟由东塑集团变为交控集团，实际控制人拟由于桂亭变更为沧州市国资委；中创环保实际控制人拟由王光辉、宋安芳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旗天科技控股股东拟由兴路基金变更为七彩虹皓悦，实际控制人拟由盐城市人民政府变更为万山；中电电机控股股东拟变更为高地资源，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郭文军；宏达股份控股股东拟由宏达实业变更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拟由刘沧龙变更为四川省国资委；大为股份控股股东拟由创通投资变更为连宗敏；海王生物控股股东拟变更为丝纺集团，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ST 步高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板块	收购方	拟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亿元)	交易方式	项目阶段
1	雪峰科技	上交所主板	广东宏大	21.00%	22.06	协议转让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	宝莫股份	深交所主板	美信投资	20.06%	4.50	定增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3	新湖中宝	上交所主板	衢州智宝	-	-	董事会改选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4	万马股份	深交所主板	海控投控	25.01%	23.76	协议转让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5	上海沪工	上交所主板	舒振宇	-	-	原控股股东离婚分割被动变更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6	广汇汽车	上交所主板	金正科技	24.50%	-	协议转让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7	苏州龙杰	上交所主板	邹凯东、席文杰、席靓	61.20%	-	定增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8	天汽模	深交所主板	安徽潮成新材料	17.17%	-	协议转让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9	ST 步森	深交所主板	方维同创	14.81%	-	司法拍卖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10	兴民智通	深交所主板	-	-	-	表决权委托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11	光洋股份	深交所主板	黄山建投	-	13.00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12	世运电路	深交所主板	顺控集团	25.90%	34.45	协议转让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13	杰恩设计	创业板	金晟信康	7.64%	-	协议转让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14	*ST 九有	上交所主板	丽水岭南松	11.31%	0.84	司法拍卖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告
15	中水渔业	深交所主板	中水公司	51.67%	0.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16	沧州明珠	深交所主板	交控集团	18.77%	-	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17	中创环保	创业板	-	-	-	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18	旗天科技	创业板	七彩虹皓悦	16.93%	4.00	表决权委托解除、表决权放弃、定增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19	中电电机	上交所主板	高地资源	30.00%	8.69	协议转让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	宏达股份	上交所主板	蜀道集团	26.39%	-	重整投资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1	大为股份	深交所主板	连宗敏	3.66%	17.01	协议转让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2	海王生物	深交所主板	丝纺集团	28.78%	-	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定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

						增、股 份回 购注 销	告
23	*ST 步 高	深交所主板	-	-	-	重整投 资	已披露 权益变 动的提 示性公 告

**简要说明：**

1、2024 年 7 月 2 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农牧投”）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签署《新疆农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 9.80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雪峰科技 22,505.5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0%，总转让价款 220,554.36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农牧投直接持有公司 14,071.7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3%，广东宏大直接持有公司 22,505.5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0%。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农牧投，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宏大，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股份”或“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宝莫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小林、韩明夫妇所控制的美信（三亚）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信投资”）。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罗小林、韩明夫妇所控制的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天府宏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69.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0%，兴天府宏凌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罗小林、韩明夫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限 15,358.36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美信投资将直接持有公司 15,358.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6%，将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罗小林、韩明夫妇控制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32.69%。

3、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并进行第十二届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 7 名董事组成，在本次换届中，其中 2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由公司第一大股东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提名，1 名非独立董事由衢州智宝的关联方衢州市新安财通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衢州智宝及其关联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占公司非独立董事的 3/4，提名的



独立董事占公司独立董事的 1/3（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049 号）。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衢州智宝及其关联方能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结合截至 2024 年 7 月 2 日前衢州智宝已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衢州智宝；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衢州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4、2024 年 7 月 9 日，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集团”）发送的《国有产权划转协议》。海控集团拟以协议划转方式将持有的公司 25,897.5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1%）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投控”）。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控投控，实际控制人不变。

5、2024 年 7 月 13 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公司股东舒宏瑞先生与股东缪莉萍女士经法院调解，双方已解除婚姻关系，并就离婚财产分割事宜作出相关安排。舒宏瑞先生应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之前将其持有的公司 3,970.75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9%）过户至缪莉萍女士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缪莉萍女士持有 6,135.85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0%；舒宏瑞先生持有 198.82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舒振宇、苏州智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强”）、富诚海富资管-舒振宇-富诚海富通新逸六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逸六号”）持股不变。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舒宏瑞先生和缪莉萍女士分别持有的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舒宏瑞先生变更为舒振宇先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6、2024 年 7 月 11 日，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甲方”或“转让方”）与新疆金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科技”、“乙方”或“受让方”）签署了《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书》，在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可转让日期”）后，广汇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24.50%股份，即 203,093.94 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 828,954.87 万股为基准计算）转让给金正科技。届时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标的股份的总对价双方协商确定。金正科技同意按上述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24.50%股份。如最终根据本框架协议签署正式协议并完成交割，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7、2024 年 7 月 11 日，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与邹凯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677.85 万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席靛女士的配偶、一致行动人邹凯东先生拟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持股情况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说明如下：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持股情况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情况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1,634.72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席文杰先生、和席靛女士，二人系父女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688.69 万股、688.6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3.18%；二人共同通过控股股东龙杰投资控制公司 11,211.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2%；合计控制公司 58.19% 股份。本次发行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邹凯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发行对象邹凯东先生认购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测算，不考虑其他股份变动影响因素，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1,677.85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3,312.57 万股；邹凯东先生预计持股数量为 1,677.85 万股，持股比例为 7.20%（邹凯东先生持有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计算在内）；席文杰先生和席靛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变更为 2.95%、2.95%，二人共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龙杰投资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变更为 48.09%。邹凯东先生系席靛女士的配偶、一致行动人，其自 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 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邹凯东先生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够产生重要影响。本次发行后，邹凯东先生预计成为公司第一大自然人股东、第二大股东。因此，综合上述邹凯东先生的持股、任职以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席靛女士的配偶和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邹凯东先生将与席文杰先生、席靛女士共同控制公司，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61.20% 股份，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8、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与安徽潮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潮成新材料”）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安徽潮成新材料或/和指定第三方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合计 16,177.92 万股股份（其中：胡津生 4,514.46 万股，常世平 3,460.08 万股，董书新 2,792.36 万股，尹宝茹 1,322.76 万股，张义生 1,101.06 万股，鲍建新 1,425.44 万股，王子玲 1,220.50 万股，以上 7 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任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流通股 341.27 万股），转让股份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总股本，下同）的 17.17%，转让完成后，安徽潮成新材料或/和指定第三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相应发生变更。

9、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所持有公司 2,133.3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并被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维同创”）竞得的相关事项。方维同创于该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

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最终作出《执行裁定书》，该等股份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归方维同创所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4 日过户登记至方维同创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方维同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133.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宝鸡财华智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宝鸡市财政局。

10、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收到公司股东通知，公司股东高赫男先生分别与股东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高赫男先生与配偶王艳女士、配偶母亲梁美玲女士、配偶兄弟王志成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王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梁美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9.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王志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王志成成为万家基金-瀛海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受益人，持有公司股份 1,521.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44.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与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于高赫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构成管理层收购，尚需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层收购相关程序，不触及要约收购。

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 1,209.56 万股、1057.00 万股、825.94 万股（合计 3,092.50 万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高赫男先生行使，并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委托期限为 18 个月，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本次委托生效后，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拥有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0 万股；高赫男先生通过《表权委托协议》拥有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3,09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高赫男先生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92.50 万股，占总股数比例 0.52%，但合计享有 5.50%的股份表决权。

11、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控股”）持有公司 13,883.3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4.7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光洋控股的股东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光洋基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富海光洋基金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与黄山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建投”）签订了《扬州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黄山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黄山建投或其关联方有意获得光洋控股控制权，故拟参与设立

股权投资基金（最终以工商核准注册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关联基金”），并通过关联基金以现金方式从富海光洋基金受让光洋控股不高于 91.666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不高于人民币 13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则将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12、2024 年 7 月 5 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或“世运电路”）控股股东新豪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国际”）、实际控制人余英杰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集团”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豪国际以 20.20 元/股的价格向顺控集团协议转让世运电路 17,054.66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占世运电路总股本的 25.90%（以上合称“本次转让”）。

本次转让完成后，顺控集团将持有世运电路 25.90%的股份，顺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顺德科创璞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世运电路 29.19%的股份。顺控集团和广东顺德科创璞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顺德区国资局”）。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各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完成世运电路股份交割后世运电路董事会将进行改组，世运电路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顺控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顺德区国资局。

13、2024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姜峰先生与广东金晟信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晟信康”）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姜峰先生通过协议方式向广东金晟信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杰恩设计 919.4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64%。

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金晟信康将直接持有杰恩设计 3,016.7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06%，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金晟信康。

14、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嘉泰”）之一致行动人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元通”）所持有的设定质押的公司 6,980.00 万股（股票代码：60046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收到司法拍卖竞买人丽水市岭南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岭南松”）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获悉上述拍卖已竞买成交，竞买人为丽水岭南松，拍卖成交 6,9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1%。

本次权益变动后，盛鑫元通持有公司股份 2,555.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目前均处于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同时中裕嘉泰行使的委托表决权下降至 4.14%；丽水岭南松持有公司股份 6,9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1%。公司控股股东由中裕嘉泰变更为

丽水岭南松，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明先生变更为袁硕先生。

15、2023 年 7 月，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水渔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整合了中国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公司”）下属的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渔公司”）下属的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制品有限公司，将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发集团”）渔业板块的远洋捕捞、食品加工、渔业服务等优质业务和资产纳入公司体内，成为中国农发集团的渔业旗舰上市公司。为落实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按“一企一业、一业一企”原则，对内部资源“应整尽整”“应合尽合”的管理要求，中国农发集团拟通过无偿划转相关企业股权的方式，进一步优化调整渔业板块股权架构，使中水公司成为中水渔业的控股股东，理顺股权关系，进一步加强业务整合融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推动集团渔业板块整体持续稳健发展。

2024 年 7 月 17 日，中国农发集团对本次无偿划转交易正式进行批复；2024 年 7 月 18 日，中国农发集团与中水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和《关于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华农资产与中水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农发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水渔业 22.14%股权（对应 8,100.31 万股）、舟渔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中水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农资产”）同步将其持有的中水渔业 11.76%股权（对应 4,300.97 万股）划转至中水公司。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水公司直接持有中水渔业 33.90%股权，并通过舟渔公司间接持有中水渔业 17.78%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51.67%，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国农发集团变更为中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国农发集团。

16、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通知，获悉其与河北沧州交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沧州市签署了《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交控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东塑集团持有的公司 18,399.68 万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00%，同时东塑集团将持有的公司剩余 12,991.61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77%）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全权委托给交控集团行使，委托期限至东塑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截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东塑集团公司 31,391.29 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77%），为公司控股股东；于桂亭先生持有东塑集团股份比例为 55.8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先生、赵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614.8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50%。

若上述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东塑集团变为交控集团，公司实际控

制人将由于桂亭先生变更为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2024 年 7 月 19 日，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环保”）获悉控股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凌兴”）将进行上层股权结构调整。北京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有股东”或“北京辉盛”）与山东海吉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资方”或“海吉雅”）就邢台辉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邢台辉昇”）增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海吉雅、北京辉盛各持有邢台辉昇 51.22%、48.78%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光辉先生、宋安芳女士通过间接控制中创凌兴持有上市公司 13.11% 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创凌兴，但公司将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18、2024 年 7 月 25 日，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盐城市盐南兴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路基金”）、盐城市城南新区大数据产业创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数据基金”）、费铮翔、洛阳盈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盈捷”）、刘涛、上海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圳远”）与深圳市七彩虹皓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虹皓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费铮翔、洛阳盈捷终止对兴路基金的表决权委托、费铮翔放弃表决权以及上市公司向七彩虹皓悦发行股票等事宜（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2024 年 7 月 25 日，兴路基金与费铮翔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费铮翔终止将其所持 6,946.52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兴路基金。2024 年 7 月 25 日，兴路基金与洛阳盈捷、上海圳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洛阳盈捷终止将其所持 2,368.54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兴路基金。2024 年 7 月 25 日，兴路基金、大数据基金、洛阳盈捷、费铮翔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旗天科技的全部股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2024 年 7 月 25 日，费铮翔出具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放弃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946.53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4%）对应的表决权。2024 年 7 月 25 日，七彩虹皓悦与公司签订《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七彩虹皓悦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12.01 万股。

本次交易系通过表决权委托解除、表决权放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一揽子安排变更公司控制权。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七彩虹皓悦将持有公司 12,012.01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42%，表决权比例为 16.93%，七彩虹皓悦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七彩虹皓悦的实际控制人万山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9、2024 年 7 月 25 日，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电电机”）控股股东宁波君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君拓”）与北京高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地资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公司股东王建裕、王建凯与高地资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放弃行使表决权协议》《股票质押协议》。此外，同日宁波君拓与王建裕、王建凯及王盘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根据相关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高地资源分别受让宁波君拓、王建裕、王建凯持有的 4,426.46 万股、1,264.20 万股、1,365.34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7,056.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根据《放弃行使表决权协议》，王建裕、王建凯承诺自愿累计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剩余股份中的 5,315.95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60%）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为担保《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项下义务的履行等事项，王建裕先生、王建凯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中电电机 1,810.09 万股、901.71 万股，合计 2,711.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1.53%）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以下简称“质押股票”）对应的全部股利、权益与利益及质押股票产生的孳息质押给高地资源。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高地资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文军。

20、2023 年 6 月 9 日，四川省什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分别裁定受理债务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和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破产重整二案。2023 年 6 月 28 日，法院分别指定宏达实业管理人与宏达集团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具体负责各项重整工作。2023 年 12 月 25 日，法院裁定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实质合并破产重整。2024 年 3 月 13 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根据法院批复同意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方案，由于仅有一名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管理人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确认蜀道集团为宏达集团、宏达实业重整投资人。2024 年 5 月 27 日，宏达集团、宏达实业、管理人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正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2024 年 7 月 4 日，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各债权人组以及出资人组完成了《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2024 年 7 月 5 日，管理人依法向法院提交《关于提请法院裁定批准〈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2024 年 7 月 19 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宏达集团、宏达实业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蜀道集团将承接宏达实业所持宏达股份 53,623.74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宏达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沧龙先生；权益变动后，蜀道集团拟将成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1、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为股份”）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实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4,036.1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12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的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创通投资变更为连宗敏女士。

22、2024 年 7 月 28 日，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纺集团”）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王集团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上市公司”或“公司”）31,573.4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丝纺集团，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8%（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2%）。同日，丝纺集团与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王菲女士签署《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海王集团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90,071.03 万股股份（约占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2.74%）对应的表决权；约定张思民先生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340.17 万股股份（约占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对应的表决权；约定张锋先生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133.11 万股股份（约占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对应的表决权；约定王菲女士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3.29 万股股份（约占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12%）对应的表决权。上述表决权放弃弃权期间为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起长期有效，直至丝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高于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以上之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之一是上市公司已完成 11,97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回购注销之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263,112.33 万股。上述协议转让完成、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表决权后，丝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2.00%的股份及表决权，海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为 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丝纺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2024 年 7 月 28 日，上市公司分别与广新集团及丝纺集团签署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广新集团及丝纺集团拟合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62,000.00 万股（含 62,000.00 万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占协议签署日股份总数的 22.54%。

根据协议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上述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丝纺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完成回购注销之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263,112.33 万



股，丝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28.78%。

23、2023 年 9 月 25 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3 年 10 月 26 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3 年 11 月 29 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重整，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4 年 5 月 24 日，步步高股份出资人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湘潭中院主持召开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4 年 6 月 25 日，步步高股份及其十三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泸州步步高普通债权组及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024 年 6 月 28 日，经泸州步步高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获表决通过。2024 年 6 月 30 日，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批准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程序。目前，步步高股份已经进入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步步高股份以现有总股本 84,021.87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约 184,848.10 万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步步高股份总股本将由 84,021.87 万股增加至 268,869.97 万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有条件引入重整投资人、支付重整费用、向债权人分配抵偿债务，其中 117,531.66 万股股票用于有条件引入重整投资人，67,316.44 万股转增股票用于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相关重整费用及清偿各类债权。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最终完成由步步高股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向重整投资人和债权人证券账户的股份过户后，公司不存在持股 50%以上或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公司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 03 收购终止

无。

## 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01 购买资产股份上市

本月发生 1 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案例。

序号	并购重组类型	上市公司	上市板块	并购标的	股份对价金额（亿元）	现金对价金额（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	拟募集配套金额（亿元）	主承销商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昊华科技	上交所主板	中化蓝天 100% 股权	72.44	不涉及	中信证券	45.00	中信证券

## 简要说明：

1、2023 年 2 月 15 日，昊华科技披露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24 年 7 月 23 日，标的资产过户完成；2024 年 7 月 26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为 36.72 元/股，发行数量为 19,727.2967 万股。同时，昊华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 02 完成过户

本周发生 2 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案例。

序号	并购重组类型	上市公司	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	主营业务	并购标的	交易金额（亿元）	募集配套金额（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	会所	律所	评估机构
----	--------	------	------	------	-------	------	------	----------	------------	--------	----	----	------

1	重大资产购买	华凯易佰	创业板	F52 零售业	湖南省长沙市	跨境出口电商	通拓科技 100% 股权	7.00	不涉及	西部证券	启元	兴华、天健	坤元至诚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昊华科技	上交所主板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四川省成都市	高端氟材料、电子气体、高端制造化工材料及碳减排业务等	中化蓝天 100% 股权	72.44	45.00	中信证券	天职国际	通商	天健兴业

**简要说明：**

1、2024 年 5 月 21 日，华凯易佰披露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2023 年 7 月 4 日，标的资产过户完成。

2、2023 年 2 月 15 日，昊华科技披露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24 年 3 月 27 日，获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4 年 6 月 20 日，获得证监会注册；2024 年 7 月 23 日，标的资产过户完成。

**03 注册批文****本周 1 家公司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

序号	并购重组类型	上市公司	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	主营业务	并购标的	交易金额（亿元）	募集配套金额（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	会所	律所	资产评估机构
1	发行股份购买	普源精电	科创板	C40 仪器仪表制造	江苏省苏州市	通用电子测量仪器	耐数电子 67.7419% 股权	2.52	0.50	国泰君安	众华、德勤华永	君合	联合中和

	资产			造业								
--	----	--	--	----	--	--	--	--	--	--	--	--

**简要说明：**

普源精电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吴琼之、孙林、孙宁霄、金兆健、许家麟、刘洁、邢同鹤共 7 名交易对方购买耐数电子 67.7419%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04 上会审核**

本周重组委审核了 2 家上市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并予以通过。

序号	并购重组类型	上市公司简称	上市板块	审核结果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	并购标的	交易金额（亿元）	募集配套金额（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	会所	律所	资产评估机构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普源精电	科创板	通过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江苏省苏州市	耐数电子 67.7419%股权	2.52	0.50	国泰君安	众华、德勤华永	君合	联合中和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航电测	创业板	通过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陕西省汉中市	航空工业成飞 100%股权	174.39	不涉及	中信证券	大信	嘉源	国融兴华

**简要说明：**

1、普源精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3 次工作会议通过。普源精电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吴琼之、孙林、孙宁霄、金兆健、许家麟、刘洁、邢同鹤共 7 名交易对方购买耐数电子 67.7419%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中航电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2 次工作会议通

过。中航电测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航空工业集团持有的航空工业成飞 100%股权。

## 05 项目申报

本周 1 家企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获交易所受理。

序号	并购重组类型	上市公司	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	并购标的	交易金额 (亿元)	募集配套金额 (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	会所	律所	评估机构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甘肃能源	深交所主板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甘肃省兰州市	常乐公司 66.00%股权	76.28	19.00	中信建投、华龙证券	大信	德恒	天健兴业

简要说明：

1，甘肃能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电投集团持有的常乐公司 66.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用于标的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 and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 06 披露草案

本月 3 家上市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草案）。

序号	并购重组类型	上市公司	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	并购标的	交易金额 (亿元)	募集配套金额 (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	会所	律所	评估机构
1	重大资产购买	广东宏大	深交所主板	B11 开采辅助活动	广东省广州市	雪峰科技 21.00%股份	22.06	不涉及	-	-	-	-
2	重大资产购买	瀚蓝	上交所	N77 生态	广东省佛山市	粤丰环保全体计划股东持有的已发	100.60	不涉及	-	-	-	-

		环境	主板	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行的股票及全体未行权的购股权持有人标的公司已授出、未行权的购股权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宝塔实业	深交所主板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置出资产除部分保留资产负债以外的主要从事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与置入资产电投新能源 100%股权的差额部分	-	-	-	-	-	-

**简要说明：**

1、根据重组预案(草案)广东宏大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滨海芯兴、远致一号等 1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芯联越州 72.33%股权。

2、根据重组预案(草案)瀚蓝环境拟批准瀚蓝香港作为要约人，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粤丰环保。截至本重组预案公告日，粤丰环保已发行总股本为 243,954.12 万股，计划股东合计持有粤丰环保 2,26,315.25 万股股票，占粤丰环保已发行总股本的 92.77%，粤丰环保存续股东臻达发展将在本次交易中保留其持有的粤丰环保 17,638.86 万股股票，占粤丰环保已发行总股本的 7.23%；此外，粤丰环保已授出、未行权的有效购股权合计 250.00 万份，购股权人有权按 4.39 港元/股的行权价格以 1 份购股权购买粤丰环保新发行的 1 股股票。其中，李咏怡直接持有 25.00 万份有效购股权，根据《不可撤销承诺及保证契据》，李咏怡承诺将不会行使有关购股权，并接纳购股权要约。

根据重组预案(草案)宝塔实业拟将除部分保留资产负债以外的主要从事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电投新能源 100%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向交易对方购买。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可用于置入资产建设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和置入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

## 07 终止重组

本月 5 家上市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序号	并购重组类型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并购标的	交易金额	募集配套金额	独立财务顾问	会所	律所	评估机构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格力地产	房地产业、大消费产业及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	免税集团 100%股权	89.78	70.00	中信证券、招商证券	致同	嘉源	中联评估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华神科技	中西成药、生物制药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钢结构施工业务等	博浩达 100%股权	7.93	0.91	中信建投	华信	国枫	沃克森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建股份	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相关的工程施工、勘察设计、试验检测等业务	博达新能 70%股权	-	-	-	-	-	-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登云股份	汽车发动机进排气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速度科技 21844.88 78 万股股份	-	3.00	-	-	-	-
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新天药业	泌尿系统类疾病、妇科类及其他病因复杂类疾病用药的中成药产品研发	汇伦医药 85.12%的股权	-	不涉及	-	-	-	-

			究、开发、 生产与销售							
--	--	--	----------------	--	--	--	--	--	--	--

**简要说明：**

1、2020 年 5 月 23 日，格力地产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24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终止原因：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而申请撤回。

2、2023 年 6 月 21 日，华神科技披露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终止原因：交易历时较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

3、2023 年 9 月 12 日，交建股份披露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终止原因：因美国 2024 年 5 月对进口光伏电池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及控制措施的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2024 年 4 月 27 日，登云股份披露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终止原因：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推进不确定性较大。

5、2024 年 3 月 8 日，新天药业披露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终止原因：交易各方预期不一，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结合当前市场情况预计无法按照原定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事项。



## 附件二、国内 A 股资本市场监管处罚具体情况（2024 年 7 月）

序号	处罚时间	当事人	发布机构	处罚类型	处罚事由	违规分类	处罚决定	罚款金额（万元）	是否涉及上市公司
1	2024 年 7 月 10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机构；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太	上交所	监管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 号）查明的事实，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彭素红、郑立有作为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存在以下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未确定各组成部分重要性水平 （二）收入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	审计程序执行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6.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13.2.2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予以监管警示。 请致同所及相关会计师采取有效措施对	无	是

		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位 (三) 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1.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2.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3.与政府补助收入相关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4.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5.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保持职业怀疑		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 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 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 举一反三, 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请致同所在收到决定书后一个月 内, 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2	2024 年 7 月 11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监局	监管措施	经查,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存在以下问题: 公司未妥善保存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 不满足故障分析、调查取证等工作需要, 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8 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介机构违规	根据《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措施。	无	是
3	2024 年 7 月 16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机构。倪一琳, 中路股份有限	上交所	监管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 78 号) 查明的事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作为公司 2020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存在以下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存在的问题	审计程序执行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6.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予以监管警示。	无	是

		公司 2020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唐成，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一是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 二是对子公司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 三是自行车销售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第一，内部控制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第二，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二)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存在的问题 一是未充分评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估值的合理性。 二是利用专家工作不到位。		请立信所及相关会计师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请立信所在收到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4	2024 年 7 月 19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严砚，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上交所	行政处罚决定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本所决定终止审核。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严砚、吕映霞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情形。 (一) 研发费用核查不充分 (二) 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中介机构违规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	无	否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吕映霞，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5	2024 年 7 月 19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申报会计师；	上交所	行政处罚决定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本所决定终止审核。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申报会计师，吴雪、于进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情形。 （一）研发费用核查不充分 （二）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审计程序执行违规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吴雪、于进予以监管警示。	无	否

		吴雪； 于进							
6	2024 年 7 月 26 日	国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江西 证监局	监管 措施	<p>经查，你公司存在接管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股东实际持股比例，董事会、经理层人员超出授权履职，股票质押业务内控不完善和为股东的关联方提供融资，核心业务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授权未取得高管任职资格人员实际履行高管职务等情况，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你公司孙剑、陈迎丰、胡强、胡振齐、魏蕊辉、罗静、周明来、钟定将、李志宏等人作为相关股票质押业务参与人员，应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p>	公司管理 违规	<p>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3 号）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以下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1.请你公司主要负责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时至我局接受监管谈话。</p> <p>2.责令你公司自本行政监管措施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公司有关制度规定，作出处分孙剑、陈迎丰、胡强、胡振齐、魏蕊辉、罗静、周明来、钟定将、李志宏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p>	无	否

7	2024 年 7 月 2 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黄健、刘铮宇	江苏证监局	监管措施	2022 年 2 月 7 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苏州玖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成为玖物智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黄健、刘铮宇为保荐代表人。2023 年 10 月 20 日,东方投行向我局提交关于玖物智能的辅导验收材料。经查,东方投行在对玖物智能开展辅导工作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向我局报送的材料与实际不符。	中介机构违规	根据该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升执业质量。	无	否
8	2024 年 7 月 3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监管措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 号）查明的事实,你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中介机构违规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当高度重视、引以为戒,针对违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看门人”职责。	无	是

9	2024 年 7 月 5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朱娟、杨一、江山	江西证监局	监管措施	<p>经查，你们在执行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你们未识别国盛金控股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业务收入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存在确认差错问题，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p> <p>二、商誉减值计提复核程序不到位。国盛金控在 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利用了第三方评估报告，但你们未在底稿中充分记录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相关参数选择及其变动的依据、合理性等，商誉减值计提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p>	审计程序执行违规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无	是
10	2024 年 7 月 5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监局	监管措施	<p>经查，你公司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是部分产品具有通道业务特征，主动管理不足；</p> <p>二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p> <p>三是个别产品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运作资金池类理财业务提供便利；</p> <p>四是存在产品投资限额授权不审慎、债券评级方法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p>	公司管理违规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无	是

11	2024 年 7 月 8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行政处罚决定	<p>（一）对标的公司贸易收入内控有效性、收入调整完整性核查不到位</p> <p>（二）对标的公司经销、直销收入划分依据核查不到位</p> <p>（三）对标的公司经销商收入终端核查相关问询回复内容与底稿不一致</p> <p>此外，现场督导还发现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向主要境外客户销售自产产品与开展贸易业务的收入划分计算存在错误，部分访谈程序执行不到位、部分走访金额统计比例有误，对项目存货监盘不到位；独立财务顾问质控及内核未重点关注前述重要问题或对部分问题的跟踪落实不到位，未充分关注项目组相关回复内容是否有底稿支持</p>	中介机构违规	<p>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七十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监管警示。</p>	无	否
12	2024 年 7 月 8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行政处罚决定	<p>2023 年 3 月 2 日，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主板重大资产重组，因上市公司撤回申请文件，2024 年 2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本所在重组上市审核及现场督导工作中发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中毅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项目的会计师，存在以下违规情形。</p> <p>（一）对标的公司贸易收入内控有效性核查、收入调整完整性核查不到位</p>	审计程序执行违规	<p>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七十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监管警示。</p>	无	是



					<p>(二) 对标的公司经销、直销收入划分依据核查不到位</p> <p>(三) 对标的公司经销商收入终端核查相关问询回复内容与底稿不一致</p> <p>此外，现场督导还发现天职所对标的公司向主要境外客户销售自产产品与开展贸易业务的收入划分计算存在错误，部分访谈程序执行不到位、部分走访金额统计比例有误，对项目存货盘点不到位</p>				
13	2024 年 7 月 8 日	童文光，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重大资产重组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贾吉全，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重大资产重组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刘太平，贵州中毅达股	上交所	行政处罚决定	<p>2023 年 3 月 2 日，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主板重大资产重组，因上市公司撤回申请文件，2024 年 2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本所在重组上市审核及现场督导工作中发现，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定的项目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违规情形。</p> <p>(一) 对标的公司贸易收入内控有效性、收入调整完整性核查不到位</p> <p>(二) 对标的公司经销、直销收入划分依据核查不到位</p> <p>(三) 对标的公司经销商收入终端核查相关问询回复内容与底稿不一致</p> <p>此外，现场督导还发现天职所对标的公</p>	审计程序执行违规	<p>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七十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予以通报批评。</p> <p>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p>	无	是

		份有限公司 主板重大资 产重组申请 项目签字会 计师。			司向主要境外客户销 售自产产品与开 展贸易业务的收入划分计算存在错误， 部分访谈 程序执行不到位、部分走访金 额统计比例有误，对项目存货盘点 不到 位				
14	2024 年 7 月 9 日	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 伙）、吴 雪、李桂英	辽宁 证监 局	监管 措施	经查， 我局发现你们在本钢板材股份有 限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项 目执业中，对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发现公司未 及时结算代采原材料港耗、途耗情况， 未识别出公司相关报表科目存在错报。	审计程序 执行违规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的规 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 措施，现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相关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 人、吴雪、李桂英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 上午 10 时携带有效证件到我局接受监 管谈话。	无	是
15	2024 年 7 月 9 日	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 伙）、吴 雪、李桂英	深交 所	监管 函	根据辽宁证监局《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雪、李桂英 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8 号）查明的事实，你们在本钢板材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 项目执业中，对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 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发现公 司未及时结算代采原材料港耗、途耗情 况，未识别出公司相关报表科目存在错 报。	审计程序 执行违规	请你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 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高度重视质量管理，扎实开展审计 工作，确 保审计执业质量。	无	是

简要说明：

发布机构包括证监会、地方证监局、交易所；处罚类型是指发布机构出具的公告类型，包括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警示函、通报批评等；处罚事由是对违规事实的简单描述；违规分类是对违规事实的分类，包括信息披露违法、内幕交易违法、操纵市场、短线交易、从业人员违法违规等。